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建議
回購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21樓羅兵咸永道行政會議中心會議室2101舉行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出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 |
| 「股東週年常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21樓羅兵咸永道行政會議中心會議室2101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
| 「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回購最多達第5(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週年常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發行最多達上述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董事：

馬清偉 (主席)
馬清鏗 (副主席)
馬清權 (常務董事)
馬清秀 (常務董事)
馬清揚
張永銳 *
周國勳 **
陳樹貴 **
黃興國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30-132號
大生銀行大廈11樓

敬啟者：

**建議
回購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以及徵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考慮批准給予有關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董事會獲授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除非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得延續，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無效。因此，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性授權以准許本公司回購股份。

敬請閣下留意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擬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止之期間或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列明之有關期間內隨時回購最多佔本公司於第5(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如聯交所之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解釋說明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指定資料。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2)項）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即是不超過57,533,935股，此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7,669,676股及假設第5(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此外，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3)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將其限額加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及馬清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馬清揚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重選退任董事(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兩位均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任董事會超過9年。本公司已接獲陳先生及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陳先生及黃先生並無從事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鑑於他們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董事會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先生及黃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兩位具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亦認為陳先生及黃先生具有適當之獨立性並相信其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因此，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兩位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並分別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由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5. 股東週年常會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將考慮的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特別事項包括批准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0-132號大生銀行大廈1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主席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馬清偉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b)條所規定之解釋說明，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准許回購最多佔本公司於第5(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建議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本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須運用根據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b) 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擬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c)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之所有建議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會作出回購之一般性授權。

2.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7,669,676股。

倘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常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可達28,766,967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可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以使股東受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回購僅會在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依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4.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可另行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指過往未曾透過分派或資本化而動用之累計變現溢利，扣除過往未曾正式透過削減或重組股本而撤銷之累計變現虧損後之金額。董事會建議，回購股份所需之部份資金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獲批之銀行融資支付。

5. 回購之影響

在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內，倘全部實施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指對比二零一三年年報內之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可能會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三年四月 | 3.740 | 3.680 |
| 二零一三年五月 | 3.840 | 3.570 |
| 二零一三年六月 | 3.750 | 3.370 |
| 二零一三年七月 | 3.620 | 3.440 |
| 二零一三年八月 | 3.900 | 3.440 |
| 二零一三年九月 | 3.890 | 3.650 |
| 二零一三年十月 | 3.970 | 3.790 |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 3.890 | 3.750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3.900 | 3.760 |
| 二零一四年一月 | 3.900 | 3.800 |
| 二零一四年二月 | 3.900 | 3.740 |
| 二零一四年三月 | 3.870 | 3.600 |
| 二零一四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700 | 3.600 |

7.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關連人士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依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等擬根據回購授權(如此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擬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8. 收購守則

倘董事會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此項增加可能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清偉先生視作擁有164,743,32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十七點三。倘董事會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後，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馬清偉先生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六十三點六。如董事會根據回購授權全部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並不會因此而產生依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以上所述，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會目前無意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或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馬清揚先生

馬清揚先生，50歲，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被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持有理學士(榮譽)文憑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取亞洲知識管理學院之管理博士學位。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錦燦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以及大生銀行董事。彼為東華三院總理及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校董。彼亦為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成員、香港潮州商會會員、香港青年聯會會員、香港青年企業家協會會員及公共事務論壇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馬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馬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馬先生之董事袍金經由股東於週年常會上決定。馬先生獲得經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16,000元，及依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彼之表現及公司經營業績所釐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酬金港幣3,781,200元。馬先生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及馬清強女士之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先生持有127,741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陳樹貴先生

陳樹貴先生，76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退休人士。彼持有會計專業資格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共十一年間為本公司總經理，而在此以前，彼曾在馬來西亞及香港之銀行任職高層超過二十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陳先生接納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委任書，彼之服務年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結束。倘若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常會被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將與陳先生重新訂立固定服務年期，但彼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陳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酬金由股東於週年常會上決定。陳先生獲得經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酬金合共港幣134,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個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黃興國先生

黃興國先生，6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商人。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曾經營及服務於多種行業包括成衣製造、物業發展、零售及餐飲業務。黃先生現為一間於中國上海經營零售及餐飲業務公司之東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黃先生接納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委任書，彼之服務年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結束。倘若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常會被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將與黃先生重新訂立固定服務年期，但彼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黃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黃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酬金由股東於週年常會上決定。黃先生獲得經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決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酬金合共港幣134,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個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21樓羅兵咸永道行政會議中心會議室2101舉行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1) (a) 重選馬清揚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陳樹貴先生連任董事。
(c) 重選黃興國先生連任董事。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除因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依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優先認股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3) 「**動議**待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常會通告所載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參加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本公司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2) 為確保能享有權利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本公司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3)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開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4) 就本通告第3(1)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馬清揚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致股東通函的附錄二內。
- (5) 關於本通告第5(1)項、5(2)項及第5(3)項普通決議案詳情，董事會茲聲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回購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份，要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為遵照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6) 於本通告內所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及馬清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永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